

戰國時期合縱連衡思想之探討

包 宗 和

一、前 言

攸關於維繫國際體系的因素很多，諸如戰爭、聯盟、權力整合、外交策略，甚至觀念的調整，均與國際體系的穩定性息息相關。本文爰就中國古代戰國時期蘇秦、張儀的戰略思想加以分析與比較，目的在探求一個古老的國際體系，如何在兩個敵對策略（合縱與連橫）的互動中演化興衰（註一）。由於這兩個策略的運用關係著整個戰國體系結構的維持與轉變，其在秦併六國的各種因素之中實居關鍵性地位。文中將從不同的角度來比較蘇秦、張儀的戰略思想，並佐以若干推論、證明與經驗蒐證，以探討這兩種思想本質上的差異及其影響。

二、二元化與多元化的衝突關係

註 一：有關蘇秦、張儀的年表，請見附錄一。又「縱」同「從」，「衡」同「橫」。

國際體系的穩定和國與國之間的權力分配有著密切的關聯（註二）。根據美國學者萬格勒（R.H.Wagner）的分析，當一個國家所擁有的資源超過整個體系中資源的一半時，這個國家將可以消滅所有其他的國家（註三）。設若如此，國際體系（或權力均衡）將因以崩潰。（Wagner, 1986）資源在這裏是一個相當抽象的概念，它可以包括所有可用以度量「權力」的指數。此一理論最重要的地方在於強調當一個國家力足以擊敗並消滅所有其他國家時，整個體系將出現嚴重的危機（註四）。事實上，如果我們將各國權力關係加以量化，我們將會發覺國與國間始終存在著一些矛盾與衝突。當我們視國際體系一半資源（或所有國家權力總和之一半）為一個「核心關鍵」（Core）時，我們可以證明當一個國家的資源或權力上升時，對其他國家權力而言即為一種等量的下降。換言之，當一個國家的資源與國際體系中整體資源一半間的差距減少（或增加）多少，則其他國家的資源與國際體系中整體資源一半間的差距即增加（或減少）多少。這是一種「零和遊戲」（Zero-Sum Game）。按照理性角色的假定，每一個國家均希望自己的資源距離國際體系整體資源之一半越近越好。有關一國權力升降對自身以及對他國所造成之影響，可以藉下面的證明來表達：

註 二：在本文中，「穩定」界定為國際體系中沒有任何國家的權力資源大到足以擊敗並消滅所有其他國家或相當接近擁有此種能力。

註 三：本文中之「資源」乃指傳統觀念中之權力要素，不包含諸如核子武器這種二次戰後新興的權力因素。

註 四：這並不代表體系必然崩潰。唯斯時國際體系生存與否非操之於各國的自我防衛力上，而見操之於此最強大國的意願之上。

$N =$ 體系中國家的總數

$S_i =$ 國家 i ， $i \in N$

$S_j =$ 國家 j ， $j \in N$ ， $i \neq j$

$P_i =$ 國家 i 所擁有的權力， $P_i > 0$

$P_j =$ 國家 j 所擁有的權力， $P_j > 0$

$M_i =$ 國家 i 權力變動的數目， $M_i > 0$

$P =$ 體系中權力的總和

$P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j + \dots + P_n \quad n \in N$

假設國家 i 的權力增加了 M_i ，也就是 $P_i + M_i$ ，那麼國際體系中之整體資源即增加了 M_i ，即 $P + M_i$

現在我們來看國家 i 權力變動前後對自己之影響

$$(P/2 - P_i)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j + \dots + P_n)/2 - P_i \dots \textcircled{1}$$

$$\begin{aligned} (P + M_i)/2 - (P_i + M_i)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j + \dots + P_n \\ &\quad + M_i)/2 - (P_i + M_i) \\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j + \dots + P_n \\ &\quad + M_i)/2 - P_i - M_i \\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j + \dots + P_n \\ &\quad + M_i - 2M_i)/2 - P_i \\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j + \dots + P_n \\ &\quad - M_i)/2 - P_i \dots \textcircled{2} \end{aligned}$$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M_i/2 > 0 (\because M_i > 0)$$

這表示國家 i 權力增加 M_i 後，其擁有的權力朝向國際體系整體權力之一半接近了 $M_i/2$ ，換言之，國家 i 朝向支配整個體系的目標邁進

了一步，我們再看上述變動後對其他國家之影響。

$$\frac{P}{2} - P_i = (P_1 + P_2 + \dots + P_i + P_{i+1} + \dots + P_n) / 2 - P_i \dots \text{③}$$

$$\begin{aligned} \frac{(P+M_i)}{2} - P_i &= (P_1 + P_2 + \dots + P_{i-1} + P_i + P_{i+1} + \dots + P_n + M_i) / 2 \\ &- P_i \end{aligned} \dots \text{④}$$

$$\text{③} - \text{④} = -M_i / 2 < 0 \quad (\because M_i > 0)$$

這顯示當任一國家 i 權力增加 M_i 時，其他國家之權力與國際體系整體權力一半之差距即增加了 $M_i / 2$ ，換言之，其他國家距離支配整個體系的目標倒退了一步，而且由於 $M_i / 2 + (-M_i / 2) = 0$ 這表示任何一個國家的權力與其所需擁有支配整個國際體系的權力標準接近多少，則其他國家的權力即與上述權力標準疏離多少。這是一種深具衝突性的「零和遊戲」。

根據相同的證明程序，我們可以發現當任何一個國家 i 的權力減少 M_i 時，則其距離擁有支配整個國際體系所需權力標準數同時加大了 $M_i / 2$ ，而其他國家的權力則相對的朝上述標準接近了 $M_i / 2$ 。證明過程同前，從略。

從上述證明中我們發現一個重要事實，任何一個國家權力的增加，將有助於其爭取控制整個國際體系所需具有之權力，對其他國家而言則有礙於其達成上述目標。反之，一個國家權力的削弱將增大其現有權力與控制整個國際體系所需權力間之距離，而有助於其他國家縮短其既有權力與其控制國際體系所需權力間之差距。這種發現顯示國與國間始終潛存著衝突與對立的因子（註五）。在這種矛盾與衝突之中，合作往往是基於一種利害的結合，即一旦某一國家的權力相當接近體系中整體權力的二分之一時，其他國家即傾向於聯

手對付此一國家，以防止其取得支配的地位。（Wagner，1986）蘇秦與張儀的戰略思想即在利用此種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以達其目標。

「合縱」的基本理念在於強調七國之中，秦是權力最大的國家，是一個行將擁有支配整個體系權力的國家，故六國應一致合作以阻止秦國力量進一步擴張。蘇秦在遊說中一再突出描繪秦國為侵略強權的形象，以建立六國抗秦的共識（註六）。基本上，這是一種二元化的對抗觀念，建立在秦與六國間的衝突與矛盾之上。比如蘇秦在遊說趙肅侯時言：「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秦欲已得

註 五：事實上，此種衝突與對立乃一種長程的「零和遊戲」，即任何一個國家權力的增加對他國而言，「終究」是不利的。唯就短程而言，一國權力的增加對另一國而言並不必然有害，甚至還有某種程度的利益。比如在一個聯盟中，盟友權力的增加或許是有利的，尤其如果這是一個對付某一侵略強權的軍事聯盟。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協約國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同盟國。此外，上述「零和遊戲」乃建立在傳統資源的觀點上而不適用於核子時代。

註 六：本文中將一再提到「侵略強權」一辭，其意義與英文中的“threatening state”或“expanding state”一辭相近。該辭意指一個國家有下例特徵：第一、歷史學家公認該國在觀察時期是一個非常強大的國家。第二、該國深具侵略性。第三、該國傾向對國際體系內所有其他國家發動侵略戰爭。第四、國際體系內缺乏一個國家可以單獨對抗該國。

行於山東，則必舉甲向趙……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稍蠶食之，傅之國都而止矣。」（馮作民 民 72：533-534）。蘇秦說楚威王時明言：「夫秦，虎狼之國也，有吞天下之心。秦、天下之仇讐也。」（馮作民 民 72：405）。

「連衡」理念不否認秦與六國間的矛盾性與衝突性，但強調這種衝突與矛盾也存在於六國之間。比如張儀說楚懷王時曾言：「夫秦、楚相弊，而韓、魏以全制其後，計無過於此者矣。」（馮作民 1983：408）張儀在說魏襄王時曾言：「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魏，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夫親昆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馮作民 民 72：668-669）。張儀說燕昭王曰：「大王之所親，莫如趙，且以趙王為可親邪？趙興兵而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乃却以謝。」（馮作民 民 72：911）。凡此均在強調國際衝突與矛盾之多元化，也暗示了六國合作抗秦之困難性。

如前所述，國與國之間均不免有其潛在的矛盾與衝突，重要的是必須區分其主次與大小，否則本末倒置，耗國力於次要爭端，將無以應付關係國家生存之主要爭端。（註七）。「合縱」即在避免六國發生這種錯誤，而「連衡」則反之。

註 七：當一個國家的國力行將支配整個體系時，它與其他國家的矛盾與衝突就變得至關重要了，因為前者的“得”對後者不僅止於“失”而已，而可能是「國家的覆亡」。

三、對「綏靖政策」之肯定與否定

「合縱」與「連衡」另一顯著不同點在於前者對六國的潛力予以肯定，而後者則反之。換言之，合縱理念強調就各國實力而言，合作抗秦是可能的。比如蘇秦在說燕文公時言：「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疋，粟支十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由田作，棗栗之實，足資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馮作民 民 72：899）。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強。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馮作民 民 72：524）。說韓昭侯曰：「韓地方千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韓卒之劍戟……陸斷馬牛、水擊鵠鴈，當敵即斬堅……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馮作民 民 72：801）。說魏惠王時曾言：「大王之地……地方千里……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休矣，無以異於三軍之衆……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此其過越王勾踐，武王遠矣。」（馮作民 民 72：665）說齊宣王曰：「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臨淄之卒，固以二十一萬矣……，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強，天下不能當。」（馮作民 民 72：261）。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強國也

。…楚…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馮作民 民 72：404）。蘇秦並曾對趙肅侯言：「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諸侯之衆，十倍於秦。六國并力為一，西面而攻秦，秦破必矣。」（馮作民 1983：534）這些話均在強調六國實力堅強，力足以抗秦，實無「安撫」秦國之必要（見附錄二）。

。

此外，蘇秦亦陳述「綏靖政策」之失，認為姑息的結果將貽無窮的後患。比如他在說韓昭侯時言：「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咸臯。今茲赦之，明年又益求割地。與之，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後更受其禍。且夫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貨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馮作民 民 72：801）。故蘇秦一面強調「緩靖政策」因六國深具抗秦潛力而非必要，而政策本身亦因姑息之不利後果而缺乏可行性。

反之，張儀則認為六國國力去秦甚遠，根本不具抗秦潛力。比如張儀說魏襄王曰：「魏地方不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輜輶，無有名山大川之阻。」（馮作民 民 72：668）。說楚懷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山帶河，四塞以為國。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夫為從者，無以異於驅群羊而攻猛虎也……且夫約縱者，聚群弱而攻其強也。夫以弱攻強，不料敵而輕戰，國貧而驟舉兵，此危亡之術也。臣聞之，兵不如者，勿以挑戰；粟不如

者，勿與持久。」（馮作民 民 72：407-408）。說韓襄王曰：「韓地險惡……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跌後，蹄間三尋者，不可稱數也……夫秦卒之與山東之卒也，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也。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以異於墮千鈞之重，集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馮作民 民 72：804）。這些說辭均在說明六國無力訴諸「實力政策」。

張儀更進一步指出六國因應強秦之道在於採取「事秦」之「綏靖政策」，以安撫秦國，兼以抗拒其他國家。比如張儀說魏襄王時言：「爲大王計，莫如事秦，事秦則楚、韓必不敢動；無楚、韓之患，則大王高枕而臥，國必無憂矣。」（馮作民 民 72：669）。說韓襄王時曾言：「今王西面事秦以攻楚，爲敝邑，秦王必喜。夫攻楚而私其地，載禍而說秦，計無便於此者也。」（馮作民 民 72：804）。張儀說燕昭王曰：「今大王事秦，秦王必喜，而趙不敢妄動矣。是西有強秦之援，而南無齊、趙之患，是故願大王熟計之也。」（馮作民 民 72：911）。是故「連衡」與「合縱」理念相左，在強調「綏靖政策」因六國實力不及秦而具必然性，且「綏靖」可收撫秦之效而具可行性。

四、不同的地緣解釋

「合縱」與「連衡」思想訊息的傳達均是針對六國而發，其中

運用了不少地緣政治的理念，而重點却大不相同。「合縱」強調六國在地緣政治上相互依存的關係，這又可分為兩個方面。第一，六國如相互合作，則可相互屏障，使秦國不敢越雷池一步。比如蘇秦說燕文公言：「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之爲蔽於南也……夫秦之攻燕也，踰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地踵道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馮作民 1983:899）蘇秦說趙肅侯時曾言：「秦不敢舉兵甲而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馮作民 72:534）。蘇秦說齊宣王時言：「今秦…倍韓、魏之地，至衛陽晉之道，徑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馬不得並行，百人守險，千人不能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也。」（馮作民 72:261）。

其次，如果秦發兵攻打六國，六國亦可以用分進合擊的方式，使秦兵無法得逞，如蘇秦說趙肅侯時言：「故竊爲大王計，莫如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儻畔秦。今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恒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臯、魏塞午道，趙涉河、漳、搏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馮作民 72:535）。蘇秦這番話不僅勾劃出「合縱」理念的細節，也描繪出六國地理上相互依存的關係。根據這個

戰略，六國相互聲援，對抗秦軍。其所使用方式有五：(一)直接派軍援助受秦攻擊國家，與入侵秦軍正面衝突。此種情形下赴援國多為受攻國之鄰國，蓋因地理位置接近，便於直接援助也。(二)切斷秦軍之補給與退路。此由秦隣國執行。因其地位便於達成任務。(三)由側面進攻秦國，以分散其兵力，亦由秦隣國就近執行。四派軍進駐秦與其隣國交界處。一面牽制敵軍，一面援助友軍。(五)由秦隣國封鎖要道，阻秦進兵，以便達成任務。凡此均屬「牽制戰略」。平時牽制使秦軍不敢貿然侵略，戰時亦使秦軍行動難以成功。

以上是「合縱」思想中積極肯定的一面，力陳六國合作之利。此外，「合縱」亦有消極警告的一面，在於力陳六國分離之害。蘇秦也從地緣政治觀點來剖析利害，其重點即眾所週知的「骨牌理論」，如六國不相聲援，則將自秦之隣國始，逐一遭失敗覆亡命運。比如蘇秦說趙肅侯曰：「夫秦下輶道則南陽動，劫韓包周則趙自銷鑠，據衛取淇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行於山東，則必舉甲而向趙。秦甲涉河踰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以為大王患也……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韓、魏臣於秦，秦無韓、魏之隔，禍中於趙矣。」（馮作民 民 72：534）。此外，蘇秦也分析六國如果不相互合作，則彼此相互屏障的地緣優點將轉變為互相傷害的地緣弱點。比如蘇秦說燕文侯曰：「今趙之攻燕也，發興號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衆，軍於東垣矣。度呼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距國都矣。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馮作民 1983:899-900） 故從地

緣政治的角度來看，縱者認為六國合作抗秦實有其必要性。

「連衡」則從地緣政治的觀點強調六國抗秦之「脆弱性」（vulnerability）與「易毀性」（fragility）。而補救之道唯在事秦。比如張儀在說魏襄王時曾言：「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合於楚，則楚攻其南（見前）。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馮作民 民 72：668）。在另一方面，張儀力陳六國如不事秦，在秦的攻擊行動下，六國地緣政治上的「易毀性」將更加明顯。比如他在說魏襄王時曾言：「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拔卷、衍、燕、酸棗，劫衛取晉陽，則趙不南；趙不南則魏不北；魏不北則從道絕；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求無危不可得也。秦挾韓而攻魏，韓劫於秦，不敢不聽。秦、韓為一國，魏之亡可立而須也。」（馮作民 民 72：669）。說楚懷王時曾言：「大王不與秦，秦下甲兵，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下河東，取成臯，韓必入臣於秦。韓入臣，魏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魏攻其北，社稷豈得無危哉……秦舉甲出之武關，南面而攻，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恃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馮作民 民 72：408）。張儀在說齊宣王時言：「大王不事秦，秦驅韓、魏攻齊之南地，悉趙涉河關，指搏關，臨淄，即墨非王之有也。」（馮作民 民 72：264）。張儀說韓襄王曰：「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斷絕韓之上地，東取成臯、宜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已。夫塞成臯，絕上地，則王之國分矣。」（馮作民 民 72：804）。說趙武靈王曰：「今楚

與秦爲昆弟之國，而韓、魏稱爲東蕃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臂也。夫斷右臂而求與人鬥，失其黨而孤居，求欲無危，豈可得哉？」（馮作民 民 72：544-545）。張儀說燕昭王曰：「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馮作民 民 72：911）

在強調六國地緣政治「脆弱性」之餘，張儀亦表示此種不利的因素，唯有以「事秦」來化解。比如張儀曾對魏襄王言：「事秦則楚，韓必不敢動；而無楚、韓之患，則……國必無憂矣。」（馮作民 民 72：669）。他對燕昭王曰：「今大王事秦，秦王必喜……是西有強秦之援，而南無齊、趙之患……」（馮作民 民 72：911）。故從橫者地緣政治角度來分析，六國「事秦」乃因受困於地緣之脆弱性而在所難免。

五、不同的聯盟型態

前面談到「合縱」與「連衡」在對國際衝突之型態，各國實力之看法以及地緣政治的解釋上均大異其趣，而二者的聯盟構想也就因以迥然不同。

戰國時期一共有七個主要國家，蘇秦的構想是聯合六國以抗秦，在這種構想下所組成的六國聯盟乃一種「最大極限勝利聯盟」（maximum winning coalition），或更具體言之，乃一種「制阻聯盟」（blocking coalition）。與「最大極限勝利聯盟」相對者爲「最低限度勝利聯盟」（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後者

為美國著名學者萊克（W. Riker）所提出的一種理論，意指國家合組聯盟時傾向於以「恰能獲取勝利」為準。（Riker 1962）。此外力不足以抵禦侵略強權之聯盟為「失敗聯盟」（losing coalition），其盟員無利益可圖，其「收益」（payoff）自為負數。當聯盟力足以擊敗侵略的國家時，其盟員「收益」即轉為正數，（註八）因為他們將分享勝利的果實。如果加盟增多，均沾利益的國家也相對的增多，各國「正收益」因而減少。故最理想的方式是合組一個「最低限度勝利聯盟」，盟國可因此取得最高「正收益」。「最大極限勝利聯盟」則表示國際體系中除侵略強權外，所有其他國家（多指主要國家）均予結合，縱然其中部份國家聯合即可擊敗侵略者。（註九）。「最大極限勝利聯盟」的好處在於「保證」勝利的獲得。由於決定戰爭勝負的因素很多，權力指數的高低雖然

註 八：Robert L. Butterworth 曾提出“最大肯定獲易者原則”（maximum positive gainers principle; MPG）。根據他的說法，一個勝利聯盟中的盟員，其收益並非必然正數，只要一個國家認為加入聯盟損失較小，即令所獲為負，仍願加盟。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Abrams, 1980:241-244）

註 九：如果一個體系內必須所有國家聯手方足以打敗某一單一侵略國，則這個聯盟乃兼具「最大極限勝利聯盟」與「最低限度勝利聯盟」雙重性質。雖然蘇秦策劃下的「六國聯盟」傾向於前者，但由於對國家權力評估的困難，我們很難確定該聯盟必屬前者。不過蘇秦心目中希望建立一個針對秦國之「制阻聯盟」殆無疑義。

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却不是唯一的因素。在戰場上，我們很難說一個權力較大的國家或聯盟就必操勝算。因此盟友越多，當然勝利的可能性就越大。

蘇秦策畫下所組成的「六國聯盟」之所以被目為「最大極限勝利聯盟」而非「最低限度勝利聯盟」，在以六國如緊密合作，其擁有的資源力量應遠大於秦國。周顯王三十六年（333 B.C.）蘇秦對趙肅侯言：「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諸侯之卒，十倍於秦。」（馮作民譯註 民 72：534）既然這個聯盟包含了秦以外之所有大國，而盟員中如有退出者也不「必然」轉變成一個「失敗聯盟」，其傾向「最大極限勝利聯盟」而非「最低限度勝利聯盟」的型態相當明顯。

雖然如此，一種更可信的說法是蘇秦所欲建立的乃是一種「制阻聯盟」。這種聯盟與前述「最大極限勝利聯盟」相同之處在於均可阻止侵略強權進一步擴張。不同之處在於：第一、「制阻聯盟」基本上是一種消極防禦性的聯盟，而「最大極限勝利聯盟」則有積極攻擊性的意味。第二、「制阻聯盟」並不必然表示它可以擊敗侵略者，它只是可以有效遏阻侵略者，使後者無法取勝而已。而「最大極限勝利聯盟」則力足以擊敗侵略強權。第三、「制阻聯盟」不涉及聯盟的大小（size），它只強調是否能阻止侵略強權的擴張。而「最大極限勝利聯盟」則表示它包含了侵略國以外之所有其他主要國家。綜觀蘇秦遊說六國君王的說辭，重點在如何藉彼此聯合以抗強秦，而非如何聯手一致擊滅秦國。故「六國聯盟」是一種消極傾向的防禦性聯盟，而非積極傾向的攻擊性聯盟。

「合縱」基本上是建立在六國平等互惠、相互扶持的基礎上，在「六國聯盟」中，盟友間是處於一種平等的地位。由於有六個成員，很顯然地這是一個「多邊聯盟」(multilateral alliance)。張儀「連衡」構想下的聯盟與蘇秦「合縱」體制下的聯盟就有明顯的差別了。首先，「連衡」下的聯盟均為一種「雙邊式的聯盟」(bilateral alliance)，即由秦與六國分別結盟，形成六個“兩國聯盟”(two-actor coalition)。這種「雙邊式聯盟」重點既不在攻擊，也不在防禦，而是藉此將六國分別予以中立化。如此秦對六國中任何一國發動攻擊，他國均不會假以援手。秦國並非要求其盟友與其合作攻打其他國家，而是盼望盟友在秦侵他國衝突中「冷眼旁觀」。此種戰略與蘇秦「合縱」戰略最明顯的不同處在：第一、「合縱」下的聯盟乃一種「制衡傾向的聯盟」(balancing-oriented coalition)，而「連衡」下的聯盟乃一種「漠視傾向的聯盟」(apathy-oriented coalition)。前者強調盟友間同舟共濟一致對付侵略強權。後者意味著侵略強權的盟友以「坐視」的態度來肆應侵略國對他國之侵略。而侵略強權則自始即無意將這種「連衡策略下的雙邊式聯盟」轉為「傾向勝利一方之聯盟」(bandwagoning coalition)，因而也不容其盟友分享勝利之果實（註十）。第二 「合縱」下的聯盟，盟友間乃居於一種平等的地位

註十：「傾向勝利一方之聯盟」乃指由侵略強權與若干企盼藉加盟以分享勝利果實的國家所組成的聯盟。而「漠視傾向的聯盟」是侵略強權藉以中立其盟友的聯盟，故分享勝利果實的情況一般而言是不存在的。

。 「連衡」下的聯盟則不然，盟友間乃處於一種「階層式」的關係（*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侵略強權與其盟友間乃一種上下而非平等的關係，低層次的盟友對高層次的盟國必須呈獻金錢土地，故屈處於一種臣屬的地位。因此張儀在勸使六國事秦後，六國的反應如下：

魏：魏襄王答張儀曰：「寡人……請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效河外。」（馮作民譯 民 72:669）

楚：楚王「乃遣使車百乘，獻雞駭之犀，夜光之璧於秦王。」（馮作民 民 72:409）

韓：韓王答張儀曰：「客幸而教之，請比郡縣，築帝宮，祠春秋，稱東藩，效宜陽。」（馮作民 民 72:805）。

齊：齊王答稱願「奉社稷以事秦」，並「獻魚鹽之地三百里於秦也。」（馮作民 民 72:264）。

趙：趙王「於是乃以車三百乘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馮作民 民 72:545）。

燕：燕王答張儀曰：「寡人……請奉社稷西面而事秦，獻常山之尾五城。」（馮作民 民 72:911）。

從這些反應來看，六國與秦之雙邊聯盟是一種不平等的約定關係。

六、兩個敵對思想競爭的結果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合縱」理念下的國際社會應該是一個各國合作共同對抗侵略強權的體系。而由「連衡」理念所支配的國際社會則是一個各國互不聲援而爭相取悅於強權的體系。為了在經驗上找尋何種理念支配了「戰國體系」，作者特別觀察了紀元前 334 年至紀元前 221 年這段期間，六國合作抗秦的紀錄以資佐證。334 B.C. 是蘇秦開始進行縱約的一年，221 B.C. 則為秦併六國之年。觀察的方式可以用下表來表示：

表一

指標	定義
1. 六國抗秦平均數	六國在觀察期間各次抗秦戰爭中參戰國數總和除以戰爭次數
2. 六國抗秦百分比	六國抗秦平均數 / 6
3. 六國連秦平均數	六國在觀察期間各次抗秦戰爭中連秦國數總和除以戰爭次數
4. 六國連秦百分比	六國連秦平均數 / 6
5. 六國中立百分比	$1 - (\text{六國抗秦百分比} + \text{六國連秦百分比})$

這個表在找出三個關鍵百分比。第一、六國在觀察期間（334～221 B.C.）各次抗秦戰爭中合作對抗秦國之比率。（註十一）比率的高低顯示兩種結果：(一)六國間相互聯合的頻率；(二)多少國家加入這些聯盟。這可以測試六國合作抗秦意願的高低，也在於測試六國組「制阻聯盟」的頻率及其強度。第二、六國在觀察期內各次抗秦戰爭中與秦聯合的比率。這個比率可以顯示六國與秦聯合的頻率以及多少國家加入這種聯盟。這在於測試各國「加入勝利一方」之傾向。第三、六國在觀察期內各次抗秦戰爭中採「袖手旁觀」態度的比率。這在測試六國間互守中立，彼此漠視對方受秦威脅之傾向。根據前面有關聯盟型態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如果六國抗秦百分比高，則表示「合縱」思想的受到重視，如果中立百分比高，則表示「連衡」理念取得主導地位。這個結果可以由下表顯示出來：

表二

指 標	結 果
1.六國抗秦平均數	1.29
2.六國抗秦百分比	0.22
3.六國連秦平均數	0.18
4.六國連秦百分比	0.03
5.六國中立百分比	0.75

註十一：抗秦戰爭指所有秦國介入之戰爭，這可以指秦對六國發動攻擊之戰爭，或六國對秦發動攻擊之戰爭。與秦作戰之國可能包括所有六個國家，也可能只含其中一部分而已。由於在整個觀察期中大國國數非一成不變，我們採取最多國數做為三個百分比之計算分母（指秦以外之大國國數）。因國數變化在最後十年發生，故誤差值甚小，加之各百分比差別顯著，對觀察結論沒有任何影響。

(資料來源：史紀、資治通鑑、戰國策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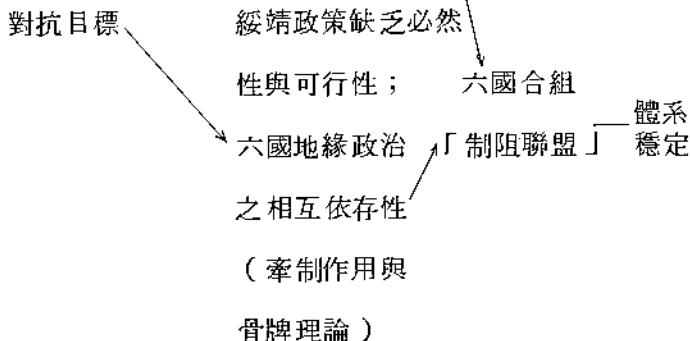
這個表清楚顯示戰國時期（334-221 B.C.）是一個由「連衡」理念支配的時代，其所造成影響遠大於「合縱」思想。「合縱」思想未能在戰國體系中取得主導地位的原因除了因為「連衡」思想的敵對與分化效果外，其本身潛存矛盾與分裂因子亦為關鍵之一。比如蘇秦在說趙肅侯時曾言：「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檀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馮作民 民 72:533）說楚威王曰：「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以承大王之明制，委社稷宗廟，練士厲兵，在大王之所用之。大王誠能聽臣之愚計，則韓、魏、齊、燕、趙、衛之妙音美人，必充後宮矣。趙、代良馬橐他必實於外厩。故從合則楚王，橫成則秦帝。」（馮作民 民 72:404-405）。蘇秦為達合縱之目的，求一己之富貴，不惜以六國資源相互利誘，實伏下了合縱無法持久之因。（傅啓學 1980: 159）合縱成敗繫於六國對抗秦國之共識，其思想精華在此；只可惜蘇秦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使一個關係六國存亡之戰略思想功敗垂成。而六國君王之愚昧與貪欲或為蘇秦出此下策的原因之一。

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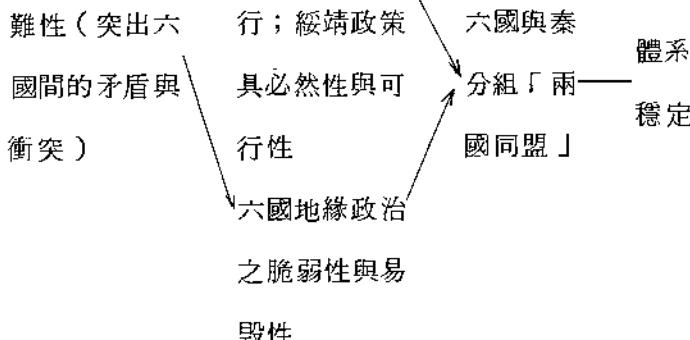
「合縱」與「連衡」最大的特徵在於彼此經由不同的邏輯推論而導致相同的結果，這個結果即六國安全的保障與整個體系的穩定。這可以用下面這個圖表來表示：

表三

合縱：認定秦為主要 → 實力抗秦具可行性；



連衡：六國合作之困 → 實力抗秦不可



「合縱」理念是建立在體系中的國家應將力量集中對付最可能支配整個體系的國家，也就是最強大的國家之上。它強調只要各國相互合作，訴諸「實力」，發揮地緣上之相互依存關係，以有效牽制侵略強權，則各國安全必可確保。「連衡」理念則強調國際體系是一個多元化的衝突體系，合作對抗侵略強權不僅在實力上不可能，在地緣政治上也因為各國之間的矛盾以及侵略強權的挾制而有其困難，也就是說各國在地緣上不是一種相互依存，而是一種相互牽制、腹背受敵的關係。要保障國家的安全，唯有訴諸「安撫強權」

的政策。

從經驗測試中，我們發現戰國體系基本上是一個由「連衡」理念主導的國際社會，而其結果不是體系穩定，而是體系崩潰。這說明了幾點事實：第一、「連衡」思想本身之邏輯架構有問題，這包括（一）在強調多元化國際衝突時未區分主要衝突與次要衝突；（二）不訴諸「實力政策」而訴諸「綏靖政策」，不啻將自身的安危建立在侵略強權的意願之上，而非建立在自己的力量之上。「不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原則變成「不恃有以待敵，恃吾有以悅之」的理念，結果成了「太阿倒持」的危局。（三）強調各國地緣關係之負面作用而忽視了其間相互依存的肯定面。四違背了權力均衡或體系穩定的一個基本法則，即各國合作對抗潛在的霸權。第二、這個發現說明了「連衡」的邏輯推論表面上是以體系穩定為依歸，實際上是為達到「體系崩潰」的最終目的而設計。我們觀察表三的理論架構，將可發現藉「連衡」思想達到體系穩定之「說服力」遠弱於「合縱」思想。「連衡」中每一個邏輯推論步驟與其說是用以串連以申「體系穩定」之精義，毋寧說是用以破解「合縱」理念以收「體系崩潰」之功效。第三、由於戰國體系是一個由「連衡」主導的崩潰體系，我們無法證明蘇秦的「合縱」思想是否終能實現一個穩定的國際社會。然而，至少其在演繹過程中提供了一個導致穩定體系的明確架構，而這個架構在邏輯上的可信度與一致性遠大於「連衡」思想。

附錄一

合縱連衡時代蘇秦、張儀年表（資料來源：資治通鑑、戰國策）

周顯王三十五年（334 B.C.）

蘇秦將爲從，北說燕文侯，文侯齎蘇秦車馬金帛至趙。遂說趙王華屋之下。趙王欣然嘉納，封蘇秦爲武安君，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

三十六年（333 B.C.）

蘇秦合縱說韓、魏、齊、楚，各國皆許之，於是蘇秦爲縱約長，並相六國。

三十七年（332 B.C.）

秦惠王使犀首欺齊，與齊、魏共伐趙，以敗從約。趙肅侯讓蘇秦，蘇秦懼，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

四十一年（328 B.C.）

張儀相秦

四十五年（324 B.C.）

秦張儀率師伐魏，取陝。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易王知之。蘇秦恐，乃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易王許之，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齊宣王以爲客卿。

四十六年（323 B.C.）

秦張儀及齊、楚之相會齧桑。

四十七年（322 B.C.）

秦張儀自齧桑還而免相，相魏，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

王不聽。秦王伐魏，取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

慎靚王四年（317 B.C.）

齊大夫與蘇秦爭寵，使人刺秦，殺之。張儀爲秦連橫親說魏王。魏王乃背從約，而因儀以請成於秦，張儀復歸相秦。

赧王二年（313 B.C.）

秦王欲伐齊，患齊楚之從親，乃使張儀說楚絕齊。楚懷王爲張儀所欺，與齊絕交。齊王大怒，折節以事秦。

赧王四年（311 B.C.）

張儀連橫說楚、韓、齊、趙、燕各國均許之。張儀歸報，未至咸陽，秦惠王薨，子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說張儀，及即位，羣臣多毀短之。諸侯聞儀與秦王有隙，均畔衡，復從。

赧王五年（310 B.C.）

張儀相魏。

赧王六年（309 B.C.）

張儀卒。

附錄二 戰國七雄實力對照表（資料來源：戰國策）

秦	楚	燕	齊	韓	趙	魏
土質 肥美	富饒	富饒		貧瘠		
面積 千里	五千里	二千餘里	二千里	九百里	二千里	千里
糧食 蕃積饒多	粟支十年	粟支十年	粟如丘山	無二歲之食	粟支十年	
財富 殷富			殷富	貧		
士卒 百萬	百萬	數十萬	數十萬	數十萬 (三十萬)	數十萬	七十萬
馬匹 萬匹	萬匹	六千匹			萬匹	五千匹
戰車 千乘	千乘	七百乘			千乘	六百乘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1.三軍大學 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二冊） 台北：黎明 民65年
- 2.司馬遷 史記
- 3.司馬光 資治通鑑
- 4.夏曾佑 中國古代史 香港：滙文閣 1955
- 5.馮作民 白話戰國策 台北：星光 民72年
- 6.張其昀 中華五千年史（第六冊）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民69年
- 7.陳致平 中華通史（一） 台北：黎明 民63年
- 8.傅樂成 中國通史（上冊） 台北：大中國 民68年
- 9.傅啓學 中國古代外交史料彙編（上冊） 台北：國立編譯館
民69年
- 10.黃福鑾 史記索引 香港：中文大學 民52年

二英文部份

1. Abrams, Robert (1980) Foundations of Political Analysi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 Brams, Steven J. (1975). Game Theory and Politics. N.Y.: The Free Press.
3. Chatterjee, P. (1972). "The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9:51-61.
4. Gilpin, R.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Gulick Edward Vose, (1955).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6. Ledy, Jack S. (1983)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1495-1975. Kentuc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7. Pye, Lucian W. (1971) Warlord Politics N. Y.: Praeger.
8. Riker, W.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 H. Yale University Press.
9. Singer, J.D. (ed.) (1979). The Correlates of War: I. N. Y.: The Free Press.
10. Singer, J. D. (ed.) (1980) The Correlates of War: II N.Y.: The Free Press.
11. Starr, H, (1972) War Coalitions.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2. Wagner, Harrison. (1984) "The Theory of Games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World Politics, July, 1986.
13. Wagner, R. Harrison. (1985) "Alliances and Stability in N-Artor International Systems." Mimeo
14. Walker. R. L. (1953)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Conneticut The Shoe String Press.
15. Walt, Stephen M. (198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pring.
16. Zinnes, D. (1970) "Coalition Theories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Sren Groennings, et. al., eds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nd Cases From Four Continents. N. 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AN ABSTRACT

Ho Tsung And Lien Heng As Hostile Strategies in The Chines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zong-Ho Bau

The Warring States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was characterized b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wo strategies entitled Ho Tsung and Lien Heng. The former was advanced by Su Ch'in while the latter was proposed by Chang I. The thought of Ho Tsung suggested that a stable international system should be associated with the following features. First, the potential hegemonic power will be blocked by a counter-alliance which involves all of the other great powers in the system. The bipolar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implies that the potential victims of the most powerful state will target their resources at the latter. Second, the policy of "appeasement" is turned down by the potential victims since it will facilitate the success of the emerging hegemonic power. Third, the geopolitical interdependence among the potential victims is justified so that they can check and balance the growing hegemonic power.

through mutual assistance. The lack of cooperation among the potential victims, according to the domino theory, will bring about the collapse of the entire system.

The strategy of Lien Heng demands that the stability of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ollowing facts by its members: First, the multipolar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is inevitable. Second, the geopolitical vulnerability and fragility among potential victims will be furthered if these states initiate a campaign against the emerging hegemonic power. Third, "appeasement" is a policy critical to the survival of the potential victims. The system will secure if a series of bilateral alliances between the emerging hegemonic power and others are created.

The empirical test shows that the Warring States system was dominated by Lien Heng strategy. The eventual breakdown of the system illustrated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Lien Heng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eality. This finding reveals three logic problems implied in the concept of Lien Heng. First, it seems a mistake to target national resources at potential allies rather than the emerging hegemonic power. Second, it is highly doubtful to assume that a state can survive the aggression of a potential dominant power through an appeasement policy. Third, the proposal to build bilateral "apathy-oriented coalitions" instead of a multipolar "balanc-

ing-oriented coalition" in dealing with a rising dominant power is total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It would be far more convincing to perceive Lien Heng as a strategy leading to the breakup rather than the stability of an international system.